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李慧梅 徐正光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吳嘉麗 吳泰成 邊裕淵 吳茂雄 李慶雄
張正修 陳茂雄 邱聰智 蔡璧煌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劉興善公假 許慶復公假 洪德旋休假 蔡式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07 次會議，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會判後轉監察院會判一案，經決議：「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函轉監察院會判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 第 20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通過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建請將編制表內主席職稱備考欄及表末附註加註文字修正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行政院衛生署許景鑫，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本報告密件資料顯示，退撫基金投資「○○金」之金額高達自行經營比重之 6.73%，依現行自行經營 537 億元計算，約達 30 幾億元，爰詢問投資「○○金」有無特殊意涵？且究屬長期累積買入抑或近二年金改後買進？在自行經營部分，持股占上市(櫃)

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五名者，有部分被市場認為其經營績效不佳，請管理會說明持股比重如此高之理由。另對監理會會同管理會近期查核委託經營機構及對日盛投信進行專案稽核表示肯定。對於日盛投信之投資資訊未充分揭露、短線購買高風險可轉換債等表示質疑，顯係可能將本院委託之退撫基金搭配該公司其他基金操作，把退撫基金當成操作工具，令人懷疑是否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富邦投信亦有類似情形。為使基金被善良管理，爰再次建議建立委託經營之利益分享、責任分擔機制，避免不對稱的責任權利關係，並建議日後委託經營之報酬率除分批次外，亦應揭示個別受託機構的操作績效，以供院會參考。此外，基於國外投資績效較佳，期許管理會視時機增加投資比重，以增加退撫基金收益。(邊委員裕淵)提供二點意見供參考：1.監理概況報告之平衡表中應將潛藏負債列入，並應定期計算，按身分別分別列帳，方能正確顯示基金績效。2.密件資料顯示，管理會持有「中○」股票 3.95%，依其資本額及當初買入「中○」之股價計算，所投入之成本應相當高，然未列入自行經營中個股投資比重前三名，請會說明原因。

朱兼主任委員武獻、吳兼主任委員容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廖世立、邱永森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旭芬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慶雄)說明接獲警專學生陳情，認為開放非警校畢業生得以報考警察特考影響其權益，同時表示此項政策為第 9 屆之決議，請部就非警校畢業生之考試及格者在警界的流動率及其是否具團隊精神等進行研究，並請組織專案小組及廣徵外界意見。另就部推動國文改革小組表示肯定，然國文測驗題之難易度每個人認知不同，目前已公布之測驗題題庫似與本院所定之「四不原則」不符，仍屬艱澀深奧。因公文書應為易懂且實用性高，爰建議將國文科測驗題廢除，作文並調整為論文改寫之形式。(伊凡諾幹委員)報載本年度律師高考榜首罹患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的陳俊翰先生建議考選部放寬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類科之體檢限制，林部長承諾將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中之相關歧視性規定研議逐步放寬。爰詢問部為消除考試歧視，增進實質平等，對於國家考試中若有基於種族、性別、殘疾、健康、年齡、容貌、身高等之歧視性規定是否將通盤檢討適時廢除？另說明今年原住民族特考國文科測驗部分，首次改採題庫命題，據應考人反應，題目過於艱澀；惟為確保試題品質，測驗部分仍可採題庫命題，但建議宜有配套措施，如國文科題庫中另行建置與原住民族文學等相關的題目，並將占 20 分的測驗題中的 10 分以此為範圍抽題，或維持原採行之臨時命題。(林委員玉体)說明國文科測驗題內容多為古文，用字艱澀難懂，請部分析各次考試國文科測驗題成績狀況，以確認其效度。(吳委員泰成)說明警察特考開放非警校畢業生報考係基於憲法公開競爭之精神，並非第 9 屆院會之決定，且 85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另表示經由特殊教育管道培育之人才，既經

長期專業教育，為免資源之浪費，請部在法制上進行合理建構，例如可否將警校之入學考試做為警察特考第一試，畢業考則做為第二試等？同時對於「警察人人能考，警專生情何以堪」之報導，認為有二點須加以澄清。1.多數警大畢業生仍可通過警察特考，並未受開放政策影響，顯見係警專教育之問題，不可將警專教育缺失歸咎為本院把關過嚴。2.對於所稱受警專教育者較具有犧牲奉獻、團結合作精神之論點表示質疑。另說明本席曾參與考選部國文改革小組，各委員有關國文科改進之意見部已有深入檢討，俟全案擬妥後，大家再作整體性討論。同時補充二點以供參考：1.國文科測驗題之鑑別度究竟如何？有無過寬或過嚴？建議部可將今年大型考試，如高考三級、普考等應考人在測驗題得分情形加以分析，以供委員參考。2.典試委員長或語文組召委，於電腦抽題時可依其考試等級、類別而調整其難易度，同時抽選正、副題各一套，審題時復可將不合宜之題目剔除，如兩套題目尚不夠，仍可再抽選一套備用。(邱委員聰智)國文科測驗題目前已改為題庫，古文所占比例頗高，是否適宜？而且一體適用於各類科考試，值得思考改進。建議測驗題之題庫，應依考試等別而具難易鑑別度，並依各類科考試分類，加以區隔。(徐委員正光)說明國文科測驗題題庫建置時即有偏頗於古文的情形，而召集委員在抽題時並未考量依不同考試而異其難易度或考題內容，爰建議部在題庫中增加具社會性、現實性及現代文學的題目，以降低古文比例。(張委員正修)因漢文語言結構變化大，受現代語言訓練者不易理解古文的表現方式，要求不考古文，並非基於意識形態，而是從專業的觀點，建議部召開公聽會，廣納社會意見，以尋求解決之道。(郭委員光雄)說明古文仍有其優雅與必要之處，國

文科測驗題題庫可視其考試類科與需要，分別建置不同類型之題庫。

林部長嘉誠、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函送「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95 年度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接受委託辦理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培訓所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課程包含初階職員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等，但課程規劃皆以核心能力為主。建議初階及新進人員之課程可以核心能力為主，但在職人員的訓練應與受託機關討論，以了解其實際需求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伊凡諾幹委員)請會說明接受各機關委託辦理之相關訓練，其課程編排及師資遴聘之主導權為委託或受託機關？

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辦理建置「核心能力評鑑系統」案。

2、95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第 6 次對策會議，有關鼓勵各機關增列 95 年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獎勵案。

3、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啟用數位學習網站。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說明行政院刻正進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之審議，有關局及行政院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公部門，應進用原住民族比例之主張分別為何，請局說明。

吳副局長三靈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 95 年度預算解凍案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邱委員聰智報告：說明初等考試除國文科外，餘均屬測驗題，因此國文科分數常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但因閱卷委員人數眾多，不同閱卷組別分數差距可達一、二十分，難免影響公平性。為提升閱卷公平性，建議部將論文、公文分類統計，並對於過去閱卷委員所評閱之分數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其閱卷傾向(偏高、偏低或適中)，再合理分配評閱人員。同時，考量採取平行雙閱之可能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對邱委員在國文閱卷之改革與考選部同仁之努力表示佩服與肯定。另說明 96 年度初等考試國文科命題、閱卷委員之協調情形，及為提升國文科作文、公文閱卷公平性之相關作法。(吳委員泰成)初等考試是國家考試錄取率最低但應考人數最多的考試，因其等級較低，似可考量將國文考題內容均改為測驗題。另說明覆閱與平行兩閱之差異。在現行考試規則可行之前提下，為提升閱卷公平性，建議作文及公文應分別閱卷，公文並應明定評閱標準，作文則可改為二、三篇短文，且分題評閱，請典試會及部參酌。(李委員慧梅)提出幾點國文科閱卷之建議以供參考：1.事前應做好準備，平時即應儲備有意願並經評閱研習或訓練、具經驗能力及評閱具有穩定性之閱卷委員名單，而非臨時聘請，方能有效改進評閱品質。2.命題品質從評閱到計分，息息相關，由於人為主觀評閱仍有其侷限性，建議應將計分採用標準分數。3.多數國家考試均考國文，但國內國文課程及其標準化考試發展緩慢，為有效突破困境，仍有待學界、教育界配合主導改進。(劉委員武哲)舉擔任衛生署評鑑委員之例，贊同李委員慧梅意見有關將評閱分數標準化之意見，並建議須就每位評閱委員之評閱成果和全部評分做統計資料供日後遴聘參

考。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張委員正修報告：說明近日赴日本考察情形。

乙、討論事項

許召集委員慶復提：考選組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委員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3 條之 1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論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